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正。

地點：新北市工商展覽中心會議廳（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 1 號 2 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 157,069,585 股，佔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87,582,312 股之 54.61%。

出席董事：曾明仁董事長、董恩劭董事、陳國鴻獨立董事（審計委會
召集人）

列席：總經理章孝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雅慧會計師、
宏鑑法律事務所王傳芬律師

主席：曾明仁



紀錄：李慧卿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
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報告。
（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四案：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五案：其他報告事項。（請參閱議事手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雅慧會計師及吳漢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49,404,337 權，反對權數：30,320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7,634,928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57,069,585 權之 95.11%，本案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盈餘分派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會承認。

二、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49,651,854 權，反對權數：39,183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7,378,548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57,069,585 權之 95.27%，本案照案承認。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實務運作之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本次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49,650,761 權，反對權數：42,595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7,376,229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57,069,585 權之 95.27%，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及併同修訂授權額度。

二、本次修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49,633,316 權，反對權數：58,425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7,377,844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57,069,585 權之 95.26%，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實務作業，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本次修訂之『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49,643,475 權，反對權數：43,219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7,382,891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57,069,585 權之 95.27%，本案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說明：一、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將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屆滿，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股東常會選舉董事九名(其中獨立董事三名)，新任董事自本年度股東常會選任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日止。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

選舉結果：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當選別	股東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 事	巨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明仁	150,999,888 權
董 事	佳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俊仁	150,888,888 權
董 事	佳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章孝祺	148,399,888 權
董 事	佳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俊毅	148,399,888 權
董 事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胡湘麒	148,399,888 權
董 事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詹文雄	148,399,888 權
獨立董事	陳建宏	148,399,888 權
獨立董事	黃志成	148,399,888 權
獨立董事	黃國倫	148,399,888 權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與本公司營業項目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情形，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本公司新任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如下：

身分別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巨全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明仁	東莞能率科技(有)公司 董事長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 董事長 VIEWQUEST TECHNOLOGIES (BVI) INC. 董事長 VIEWQUEST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 INC. 董事 能率壹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好德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董事	佳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董俊仁	能率創新(股)公司 董事長 應華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能率影業(股)公司 董事長 佳能艾銳(股)公司 董事長 能率網通(股)公司 副董事長 佳能國際(股)公司 董事 台芝國際(股)公司 董事 台灣三洋電機(股)公司 董事 捷邦國際科技(股)公司 董事 精能光學(股)公司 董事 能率壹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宏羚(股)公司 董事
董事	佳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董俊毅	東莞承光五金製品(有)公司 董事長 能率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能率資本(股)公司 董事長 能率創新(股)公司 副董事長 應華工業(股)公司 董事

身分別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能率影業(股)公司 董事 精能光學(股)公司 董事 能率壹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捷邦國際科技(股)公司 董事 宏矜(股)公司 董事 協益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能率投資開發株式會社 董事 第一化成株式會社 取締役 Gold Market Investments LTD. 董事 SOL-PLUS (HK) CO., LIMITED. 董事 SOL-PLUS 株式會社 董事 HIRAISEIMITSU(THAILAND) CO., LTD. 董事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董事
董事	佳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章孝祺	宏矜(股)公司 董事長 佳能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能率生技(股)公司 董事長 能率昂科循環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能率智能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佳能國際綠能(股)公司 董事長 能率網通(股)公司 董事 京能(股)公司 董事 能智科技(股)公司 董事 台芝國際(股)公司 董事
董事	能率創新(股)公司 代表人：胡湘麒	第一化成(開曼)控股公司 董事長 能率網通(股)公司 董事長 捷邦國際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系通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能率壹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能率亞洲資本(股)公司 總經理 能率創新(股)公司 總經理/董事 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公司 執行董事 亞力電機(股)公司 獨立董事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公司 獨立董事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公司 董事
董事	能率創新(股)公司 代表人：詹文雄	新應材(股)公司 董事長 芯鼎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凌陽科技(股)公司 董事

身分別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 歐普仕化學科技(股)公司 董事 歐利得材料科技(股)公司 董事 映泰(股)公司 獨立董事 年興紡織(股)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黃志成	百事宜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智英科技(股)公司 董事 耀登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黃國倫	台灣微粒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馬可波羅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49,319,273 權，反對權數：150,525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7,599,787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57,069,585 權之 95.06%，本案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附件一】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一、一百一十年度營運說明：

(一)營運簡述

在110年，美中貿易衝突持續影響製造業；全球疫情蔓延與各國的因應措施導致市場與經濟環境惡化，原物料供應嚴峻，國際運輸運費高漲不下；在多年降息刺激經濟之後，通膨火花迸出，各國央行政策由刺激改為抑制，升息策略將逐步上路。諸多變化皆影響全球經濟發展，但也改變了商業型態，如視訊需求增加。氣候變遷迫使全球共同面對減碳及交通運輸轉向無廢氣排放。

佳能面對此充滿挑戰的外在環境，積極面對變化所帶來的機會，在經營上多向作法並進，第一、處分南港不動產，作為未來業務投資及第三製造廠佈局主要的資金來源；第二、在產品研發上，仍持續在光學影像應用、邊緣運算、AIoT等技術應用研發。第三、業務營運三大領域：一、影像應用產品，如商用360度全景相機、視訊會議產品等，二、車載相機及監控等邊緣運算及智能應用產品，三、光學零組件與影像模組。在業務推廣上，除自我行銷努力，如參展增加曝光度，也採取與策略合作夥伴深度合作的模式共同推廣業務，如車用鏡頭方面與日本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公司Tier IV 合作、與美國及加拿大公司合作推廣國際城市監控。

(二)一百一十年度營業結果：

佳能110年全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3,575,369仟元，營業損失為新台幣331,358仟元，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為新台幣684,119仟元，每股盈餘2.42元。

二、一百一十一年度經營發展計劃：

全球商業型態原本預期在 COVID-19 疫苗接種率逐漸提升而重返正常軌道，然而大中華圈疫情防衛的保護性鎖國仍未完全解除，對消費性電子產品供銷上仍是嚴苛挑戰。俄烏戰爭導致部份國家對俄國施加經貿制裁，使供應鏈混亂情況加劇，原物料價格

及油價攀升，111 年將面對「停滯性通膨」疑慮、升息等新狀況，民眾的生活與消費習慣因疫情與經濟前景隱憂有所改變。

科技製造因應生活型態變化，本公司持續關注外部環境變化，與客戶和廠商密切聯絡，互相合作，抓取變化所產生的機會，研發製造合宜因應需求的產品為 111 年帶來成長。

佳能企業為一永續經營企業，必須培養面對任何環境的競爭力，研發創新能力及行銷挑戰動力。佳能秉持在光機電整合及核心影像處理等技術基礎上，結合 AI 及雲端應用，仍致力於合乎社會生活型態所需的光學產品的研發及製造。行銷上，延續 110 年的努力，我們將抓住所有可能的機會，與不同的國際伙伴合作，客製化領域的需求設計製造，把新研發的光學產品行銷到亞洲、美洲、歐洲。

經營團隊仍繼續視需求彈性合宜的調整組織，廣納研發人員以增加研發廣度，支援業務團隊推廣業績。增強供應商互信關係以降低成本。出售非核心資產增加現金流量，增加未來業務發展的金源。強化公司治理爭取法人及外資股東的支持，…等具體經營作法。營運成長、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維護股東權益，與股東、客戶及員工分享經營績效等等是經營團隊努力經營的目標。

感謝各位股東對佳能企業的支持，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曾明仁



經理人：章孝祺



會計主管：林幸君



【附件二】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百一十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三】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5152 號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佳能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能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能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能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佳能集團存貨及其備抵評價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259,040 仟元及新台幣 265,770 仟元。

佳能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數位照相機、光學產品等零組件，該等存貨因科技產品之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佳能集團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個別辨認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上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佳能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佳能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及結果如下：

-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
- 瞭解存貨淨變現價值決定方式，並抽核存貨是否依前述瞭解計算其淨變現價值。
- 就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及(十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及(十一)，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金額合計為新台幣 3,266,632 仟元。

佳能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主係以土地及房屋及建築為主，佔總資產之比率為 36%，因國內不動產受市場供需狀況、天然災害、政府政策及經濟情勢等因素而重大影響不動產價值，不動產評價存有不確定性，故存有資產減損評估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對佳能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之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之評估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及結果如下：

- 檢視外部資訊(或最近期類似不動產成交價)，以辨識潛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跡象。
- 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可回收金額及合理性，包括採用最近期類似不動產成交價為基礎來進行減損評估。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佳能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3,686 仟元及 64,878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26% 及 0.71%，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0 元及 32,962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 及 0.96%，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利益 5,730 仟元及損失 74,486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0.68% 及 9.58%。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能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能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能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能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資誠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能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林雅慧

會計師

吳漢期

吳漢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4 日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37,166	24	\$	2,498,472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6,101	-		16,073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413,429	4		279,967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65,123	1		218,24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及七		813,800	9		529,291	6
130X	存貨	六(六)		993,270	11		496,549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		154,283	2		129,947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593,172</u>	<u>51</u>		<u>4,168,539</u>	<u>4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93,580	9		650,592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61,559	1		58,47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3,192,847	35		3,248,040	3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84,981	1		105,938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73,785	1		644,111	7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10,169	-		9,4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99,712	1		211,985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392	1		34,05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372,025</u>	<u>49</u>		<u>4,962,644</u>	<u>54</u>
1XXX	資產總計		\$	<u>8,965,197</u>	<u>100</u>	\$	<u>9,131,183</u>	<u>100</u>

(續次頁)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266,979	3 \$ 1,370,415
2170	應付帳款	七	921,563	10 726,06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814,400	9 765,99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739	- 4,469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八)	55,000	1 72,10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3,557	- 17,11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二十三)	209,411	2 193,13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86,649</u>	<u>25 3,149,299</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041	- 19,87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6,854	1 65,55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1,895</u>	<u>1 85,426</u>
2XXX	負債總計		<u>2,348,544</u>	<u>26 3,234,725</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2,877,213	32 2,823,62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1,339,848	15 1,563,49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1,655,947	19 1,655,94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54,447	7 654,447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686,297	8 (86,830)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898,689)	(10) (990,34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6,315,063</u>	<u>71 5,620,343</u>
36XX	非控制權益		301,590	3 276,115
3XXX	權益總計		<u>6,616,653</u>	<u>74 5,896,458</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965,197</u>	<u>\$ 9,131,183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明仁



經理人：章孝祺



會計主管：林幸君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金 額 %	109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 3,575,369 100	\$ 3,442,01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八) 及七	(2,699,501) (75)	(2,855,114) (8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75,868 25	586,903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03,749) (3)	(113,390) (3)
6200 管理費用		(465,593) (13)	(452,466)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3,633) (18)	(637,095) (1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251) -	(25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07,226) (34)	(1,203,201) (35)
6900 營業損失		(331,358) (9)	(616,298)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9,550 -	25,616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	64,725 2	66,35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1,182,378 33	72,930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9,871) -	(12,81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6,585 -	3,42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53,367 35	155,515 5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922,009 26	(460,783) (1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九)	(201,497) (6)	15,881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720,512 20	(\$ 444,902) (13)

(續次頁)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178	-	\$	9,10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206,858	6	(232,884)	(7)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636)	-	(1,82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09,400	6	(225,603)	(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83,376)	(2)	(107,029)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83,376)	(2)	(107,029)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6,024	4	(\$	332,632)	(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46,536	24	(\$	777,534)	(2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84,119	19	(\$	459,802)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36,393	1		14,900	-
		\$	720,512	20	(\$	444,902)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21,061	23	(\$	788,146)	(23)
8720	非控制權益		25,475	1		10,612	-
		\$	846,536	24	(\$	777,534)	(23)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三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2.42		(\$	1.63)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三十)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2.40		(\$	1.6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明仁



經理人：章孝祺



會計主管：林幸君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餘額		\$ 2,823,628	\$ 1,563,494	\$ 1,655,947	\$ 426,178	\$ 678,398	(\$ 654,447)	\$ 6,493,198	\$ 265,503	\$ 6,758,701
本期淨損		-	-	-	-	(459,802)	-	(459,802)	14,900	(444,9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552	(335,896)	(328,344)	(4,288)	(332,6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2,250)	(335,896)	(788,146)	10,612	(777,534)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一)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28,269	(228,269)	-	-	-	-
現金股利		-	-	-	-	(84,709)	-	(84,709)	-	(84,70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823,628	\$ 1,563,494	\$ 1,655,947	\$ 654,447	(\$ 86,830)	(\$ 990,343)	\$ 5,620,343	\$ 276,115	\$ 5,896,458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餘額		\$ 2,823,628	\$ 1,563,494	\$ 1,655,947	\$ 654,447	(\$ 86,830)	(\$ 990,343)	\$ 5,620,343	\$ 276,115	\$ 5,896,458
本期淨利		-	-	-	-	684,119	-	684,119	36,393	720,5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78	134,764	136,942	(10,918)	126,0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86,297	134,764	821,061	25,475	846,536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一)									
現金股利		-	(141,181)	-	-	-	-	(141,181)	-	(141,18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二十)	-	(86,830)	-	-	86,830	-	-	-	-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酬勞成本	六(十七)	-	199	-	-	-	14,641	14,840	-	14,84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七)	53,585	4,166	-	-	-	(57,751)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877,213	\$ 1,339,848	\$ 1,655,947	\$ 654,447	\$ 686,297	(\$ 898,689)	\$ 6,315,063	\$ 301,590	\$ 6,616,65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明仁



經理人：章孝祺



會計主管：林幸君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0 年 度	1 0 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922,009	(\$ 460,7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八) 208,983	238,281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八) 6,068	8,61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十二(二) 4,251	2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8)	(66)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七) 14,840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9,871	12,81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9,550)	(25,616)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五) (29,018)	(27,1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六(八) (6,585)	(3,4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六) (10,065)	(4,33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三) (二十六) -	70,45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二十六) (1,137,067)	-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 (37)	(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284,703)	98,723
存貨	(511,004)	85,168
其他流動資產	(25,897)	113,6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12,351	(168,992)
其他應付款	68,532	(12,000)
其他流動負債	(624)	(195,15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80)	(7,4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69,953)	(277,022)
收取之利息	9,550	25,616
收取之股利	32,318	28,129
支付利息數	(9,871)	(12,810)
支付所得稅	(87,629)	(32,6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5,585)	(268,759)

(續次頁)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0 年 度 1 0 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三)

資產 (\$ 123,182)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資退回股款 31,105 9,09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6,671)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3,117 104,07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1,702,465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付現數 六(九) (140,677) (181,2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990 25,320

購置無形資產 六(十二) (6,791) (6,32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336) (7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13,691 (86,5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103,436) 280,415

租賃本金償還 (14,444) (20,120)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141,181) (84,709)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241) 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62,302) 175,614

匯率影響數 (87,110) (131,3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61,306) (311,0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98,472 2,809,4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37,166 \$ 2,498,47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明仁



經理人：章孝祺



會計主管：林幸君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被投資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表七及八。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為新台幣 134,845 仟元(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為新台幣 75,054 仟元)，以及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 3,515,266 仟元，其中間接持有 100%之子公司東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為主要營運個體，因該等公司主要業務均為生產銷售數位照相機、光學產品等零組件，由於科技產品之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使得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其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進行評估。

因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考量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評價間接持有 100%之子公司東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存貨跌價損失評估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及結果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
2. 瞭解存貨淨變現價值決定方式，並抽核存貨是否依前述瞭解計算其淨變現價值。
3. 就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及(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及六(八)。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金額合計為新台幣 2,384,597 仟元。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主係以土地及房屋及建築為主，佔總資產之比率為 28%，因國內不動產受市場供需狀況、天然災害、政府政策及經濟情勢等因素而重大影響不動產價值，不動產評價存有不確定性，故存有資產減損評估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對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之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之評估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及結果如下：

1. 檢視外部資訊(或最近期類似不動產成交價)，以辨識潛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跡象。
2. 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可回收金額及合理性，包括採用最近期類似不動產成交價為基礎來進行減損評估。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長期股權投資貸項)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3,686 仟元及(142,171)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0.28%及 1.59%，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利益 5,730 仟元及損失 148,374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0.70%及 18.8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林雅慧

會計師

吳漢期 吳漢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4 日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65,739	14	\$	1,527,082	1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425,427	5		158,913	2
130X	存貨	六(四)		59,791	-		35,73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77,350	1		246,327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28,307</u>	<u>20</u>		<u>1,968,055</u>	<u>2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19,898	9		635,592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515,266	42		3,258,342	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及八		2,310,812	27		2,366,395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573	-		3,20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73,785	1		644,111	7
1780	無形資產			9,368	-		8,6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86,715	1		198,775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809	-		28,26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741,226</u>	<u>80</u>		<u>7,143,315</u>	<u>78</u>
1XXX	資產總計		\$	<u>8,469,533</u>	<u>100</u>	\$	<u>9,111,370</u>	<u>100</u>

(續次頁)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	\$	1,200,000 13
2150	應付票據			604	-	-
2170	應付帳款	七		1,403,791	16	1,421,636 1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495,499	6	462,760 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55,000	1	72,10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621	-	1,62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七)		165,465	2	124,80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121,980</u>	<u>25</u>	<u>3,282,939</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1,62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五)(十一)		32,490	-	206,467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2,490</u>	<u>-</u>	<u>208,088</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154,470</u>	<u>25</u>	<u>3,491,027</u> <u>3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2,877,213	34	2,823,628 3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339,848	16	1,563,494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655,947	20	1,655,947 1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54,447	8	654,447 7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686,297	8 (86,830)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898,689)	(11)	(990,343) (11)
3XXX	權益總計			<u>6,315,063</u>	<u>75</u>	<u>5,620,343</u> <u>62</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8,469,533</u>	<u>100</u>	\$ <u>9,111,37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明仁



經理人：章孝祺



會計主管：林幸君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2,230,373	100	\$ 2,064,1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及七	(1,831,415)	(82)	(1,634,287)	(7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98,958	18	429,816	2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68,720)	(3)	(61,926)	(3)
6200 管理費用		(308,989)	(14)	(294,489)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1,574)	(22)	(465,737)	(2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5,379	-	31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84,662)	(39)	(821,842)	(40)
6900 營業損失		(485,704)	(21)	(392,026)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706	-	10,775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33,175	1	52,39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159,312	52	7,352	-
7050 財務成本		(5,718)	-	(10,21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52,786	7	(150,326)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41,261	60	104,729	5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855,557	39	496,755	2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二)	(171,438)	(8)	36,953	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684,119	31	\$ 459,802	2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2,175	-	\$ 9,849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50,911	2	(117,705)	(6)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56,385	7	(115,506)	(6)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435)	-	(1,97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09,036	9	225,332	1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094)	(3)	(103,012)	(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2,094)	(3)	(103,012)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6,942	6	\$ 328,344	1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21,061	37	\$ 788,146	38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2.42		\$ 1.63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2.40		\$ 1.6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明仁



經理人：章孝祺



會計主管：林幸君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其他權益 其他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2,823,628	\$ 1,563,494	\$ 1,655,947	\$ 426,178	\$ 678,398	(\$ 168,756)	(\$ 485,691)	\$ -	\$ 6,493,198
本期淨損		-	-	-	-	(459,802)	-	-	-	(459,8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552	(103,012)	(232,884)	-	(328,3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2,250)	(103,012)	(232,884)	-	(788,146)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28,269	(228,269)	-	-	-	-
現金股利		-	-	-	-	(84,709)	-	-	-	(84,70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823,628	\$ 1,563,494	\$ 1,655,947	\$ 654,447	(\$ 86,830)	(\$ 271,768)	(\$ 718,575)	\$ -	\$ 5,620,343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2,823,628	\$ 1,563,494	\$ 1,655,947	\$ 654,447	(\$ 86,830)	(\$ 271,768)	(\$ 718,575)	\$ -	\$ 5,620,343
本期淨利		-	-	-	-	684,119	-	-	-	684,1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78	(72,094)	206,858	-	136,9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86,297	(72,094)	206,858	-	821,061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現金股利		-	(141,181)	-	-	-	-	-	-	(141,18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五)	-	(86,830)	-	-	86,830	-	-	-	-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酬勞成本	六(十二)	-	199	-	-	-	-	-	14,641	14,84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3,585	4,166	-	-	-	-	-	(57,751)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877,213	\$ 1,339,848	\$ 1,655,947	\$ 654,447	\$ 686,297	(\$ 343,862)	(\$ 511,717)	(\$ 43,110)	\$ 6,315,06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明仁



經理人：章孝祺



會計主管：林幸君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855,557	(\$ 496,7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81,116	93,862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5,383	4,53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十二(二) 5,379	(310)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二) 14,840	-
利息費用	5,718	10,216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706)	(10,775)
股利收入	六(十九) (11,010)	(13,5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六(五) (152,786)	150,3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216)	(1,03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二十) (1,137,067)	-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 -	(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271,893)	129,444
存貨	(24,058)	44,178
其他流動資產	(17,870)	121,3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04	-
應付帳款	(17,845)	(517,103)
其他應付款	32,739	19,848
負債準備	(17,106)	(26,556)
其他流動負債	40,657	(105,22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39)	(6,10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11,703)	(603,614)
收取之利息	1,706	10,775
收取之股利	14,738	435,449
支付利息數	(5,718)	(10,216)
支付所得稅	(59,967)	(2,6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0,944)	(170,220)

(續次頁)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1月1日
 附註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64,500)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資退回股款		31,105	9,09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36,67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付現數	六(六)	(18,977)	(27,5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6	1,277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1,702,465	-
購置無形資產		(6,115)	(6,32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78,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454	(3,8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48,648	(141,9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250,000
償還短期借款		(1,200,0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237)	251
租賃本金償還		(1,629)	(2,50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141,181)	(84,70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49,047)	163,0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61,343)	(149,1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27,082	1,676,2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65,739	\$ 1,527,08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明仁



經理人：章孝祺



會計主管：林幸君



【附件四】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民國 110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2,177,83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177,83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684,117,93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8,629,57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1,130,031)
可供分配盈餘	\$416,536,164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 元(註 1)	287,582,31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8,953,852

註1：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元，擬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及其他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時，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依董事會決議授權由董事長全權處理。

註2：本次分配項目由110年度盈餘分配之。

註3：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依董事會決議授權由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董事長：曾明仁



經理人：章孝祺



會計主管：林幸君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次及內容		修訂後條次及內容		修正理由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並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必要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並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必要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二四條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四條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 <u>二十日</u> 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三二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五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五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五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五十八年七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六十年三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六十一年八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六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六十五年七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六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七十三年二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七十五年九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七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七十六年三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七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七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七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七十八年九月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七十九年五月七日	第三二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五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五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五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五十八年七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六十年三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六十一年八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六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六十五年七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六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七十三年二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七十五年九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七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七十六年三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七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七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七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七十八年九月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七十九年五月七日	增訂修正章程日期。

修訂前條次及內容	修訂後條次及內容	修正理由
<p>第十八次修正於七十九年十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八十年八月二十日 第廿次修正於八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八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八十二年三月四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八十二年五月八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八十三年五月九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八十五年五月六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八十六年五月八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十八次修正於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九次修正於一百一十年八月十二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七十九年十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八十年八月二十日 第廿次修正於八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八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八十二年三月四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八十二年五月八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八十三年五月九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八十五年五月六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八十六年五月八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十八次修正於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九次修正於一百一十年八月十二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附件六】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次及內容	修訂後條次及內容	修正理由
<p>第四條 專家之獨立性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出具該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接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p>	<p>第四條 專家之獨立性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出具該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p>	<p>修正理由 配合法令修正</p>

修訂前條次及內容	修訂後條次及內容	修正理由
<p>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五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所謂當期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本公司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係屬專業投資公司外，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第五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四)投資或設立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股份，不受投資總額之限制。</p> <p>所謂當期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修訂交易額度
<p>第六條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第六條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配合法令修正與修訂交易條件及

修訂前條次及內容	修訂後條次及內容	修正理由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並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u>其金額在新台幣二億元以下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核備。超過新台幣二億元者，呈董事長核准後，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u></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u>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呈董事長核准後，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u></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授權額度</p>

修訂前條次及內容	修訂後條次及內容	修正理由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七條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長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不論金額，均需提出投資評估或損益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內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追認；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始得為之。</p>	<p>第七條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u>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伍仟萬元(含)以下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核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伍</u></p>	<p>配合法令修正與修訂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p>

修訂前條次及內容	修訂後條次及內容	修正理由
<p>(二)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僅限公債、附買回或賣回條件之債券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總額度美金參仟萬元或等值新台幣以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並由相關部門於每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未實現利益或損失之分析報告。超出上述總額度時，須另案列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門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p>	<p>仟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伍仟萬元（含）以下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核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伍仟萬元者，呈董事長核准後，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p> <p>(三)公債、附買回或賣回條件之債券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總額度美金參仟萬元或等值新台幣以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並由相關部門於每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未實現利益或損失之分析報告。超出上述總額度時，須另案列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門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p>	

修訂前條次及內容	修訂後條次及內容	修正理由
<p>(二)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四、五、六、七、九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四、五、六、七、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係依第三條第三項定義，且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p>	<p>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四、五、六、七、九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四、五、六、七、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係依第三條第三項定義，且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訂前條次及內容	修訂後條次及內容	修正理由
<p>會通過，並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提交審計委員會通過，並送請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在一定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在其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依第二項規定應經</p>	<p>會通過，並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在一定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在其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依第二項規定應經</p>	

修訂前條次及內容	修訂後條次及內容	修正理由
<p>審計委員會通過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第二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略~</p>	<p>審計委員會通過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第二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提交審計委員會通過，並送請董事會決議或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略~</p>	
<p>第九條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程序 ~略~</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p>	<p>第九條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程序 ~略~</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p>	配合法令修正

修訂前條次及內容	修訂後條次及內容	修正理由
<p>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二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略~</p>	<p>第十二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略~</p>	<p>配合法令修正</p>

【附件七】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之簽到卡以代簽到。</p> <p>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之簽到卡以代簽到。</p> <p><u>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四條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 9 時或晚於下午 3 時。</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 9 時或晚於下午 3 時。</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七條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八條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u>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規定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第十三條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u></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五條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六條	<p>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第十七條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議案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相同。</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書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書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配合實務作業